

河北省涞源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630执恢4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张淑敏，男，1958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望都县黑堡乡唐会村。

申请执行人：郑增亮，男，1955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望都县望都镇齐庄村。

二申请执行人委托代理人：刘士杰，河北昊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涞源县谈氏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谈凤桐。

委托代理人：李强，河北华胄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淑敏、郑增亮与被执行人涞源县谈氏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于2021年6月8日以(2020)冀0630执21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涞源县谈氏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涞源县水云乡村108国道路南(房屋所有权证号为14533号)项下楼房第四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

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涞源县谈氏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涞源县水云乡村 108 国道路南（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14533 号）项下楼房第四层。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冀振鑫
人民陪审员 陈 楠
人民陪审员 庞美玲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邓国军